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改造工程勘测设计费 (B) 包

工 程 地 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合 同 编 号: 352019006

(由承包人编填)

发 包 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 包 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19年 2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包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改造工程勘测设计费 (B) 包勘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改造工程勘测设计费 (B) 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拆除重建防渗渠道 1 条, 长 10.914km, 配套渠系建筑物 96 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1.6 承接方式: 中标。

1.7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燃气、供水、排水、军用光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份数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勘察资料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3 承包人本项目负责人为：曾马荪，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303050958，联系方式：13876964670。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本工程勘察费暂按中标价为 37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最终合同总额以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4.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或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申请合同额的时间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计为 30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贰佰元整）；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除工期顺延外。（计算方法见 6.1）；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

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协议商定为实际损失，协商不成由发包人单方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5.2.3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勘察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

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0%。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6.4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勘察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本合同签订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应当退还预付款；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勘察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裁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承包人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

电 话:

电 话: 0791-88195337

传 真:

传 真: 0791-88195337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建行南昌天泽园分理处

银行帐号: 36001050420050000346